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字第9號

原告 吳坤相

上列與被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伽碩企業有限公司
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 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確定
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
在給付之訴須原告所主張之給付請求權存在，其訴權始屬存
在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於書狀內並未明確表
明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即其係本於如何原因事
實所生之何項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，以致原告所提本件
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不明確，原告之訴顯然不
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10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